

專案質詢

8-4-4-0131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鑒於電子菸如含尼古丁，則屬藥事法規範之藥品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販賣，如不含尼古丁，但宣稱具戒菸療效、減少煙癮等醫療效能詞句，皆違反藥事法之規定，然不法之電子菸充斥網路與夜市販賣，主管機關應嚴加查察取締，避免民眾好奇受騙上癮，危害健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法令規定電子菸如含尼古丁，屬藥事法規範之藥品，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販賣藥品，明顯已違反藥事法第 83 條之規定，如不含尼古丁，但宣稱具「幫助戒菸」、「減少菸癮」或「減輕戒斷症狀效果」等醫療效能詞句，亦違反藥事法第 69 條規定。
- 二、今年 1 月到 8 月，董氏基金會接獲民眾檢舉電子菸違規銷售案件已達 279 件，每月平均 35 件，顯見違法電子菸充斥市面銷售管道。主管機關實應嚴加查察取締，避免民眾好奇受騙上癮，危害健康。